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6-48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6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 2,388,032,769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804,178,5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84,150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2.83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，代表股份 20,027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19,794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19,794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9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（包括视频通讯参会）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3,128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5%；反对 9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；弃权 1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71%；反对 9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65%；弃权 1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何植松、张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

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7日